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1
一、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特殊权利及实际控制权”的核查意见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206129

致：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南芯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交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390 号《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

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特殊权利及实际控制权”的核查意见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约定了阮晨杰和相关投资人股东的董事提名数量，“特别表决事项”必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浦软晨汇等投资人的董事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2）该等投资人股东并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在相关董事会中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3）发行人已与全体股东就《股东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委派董事的约定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发行人未说明关于特别表决事项决策机制的存续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在上述投资人股东董事享有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的情况下，认定该等投资人股东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的准确性，阮晨杰及投资人股东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实际作用；（2）结合上述（1）及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以及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及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特别表决事项及其他重大决策的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的运作情况等，说明阮晨杰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及其依据，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3）发行人外部董事是否仍享有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上述投资人股东董事享有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的情况下，认定该等投资人股东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的准确性，阮晨杰及投资人股东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实际作用

1、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协议、历次《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南芯有限的董事会层面，投资人股东委派的董事针对董事会特别表决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票否决权存续期间	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投资人 股东董事	相关投资人股东董事享有的一票否决权涉及的具体事项	设置作用
2019.01-2019.04	(1) 浦软晨汇：曾浩燊； (2) 杭州顺赢和顺为科技：KOH TUCK LYE	(1) 决定任命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级别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经营管理层人员的稳定，防止因经营管理层的变化导致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发生不利变更，致使公司及投资人股东利益减损
		(2) 批准任何集团公司的会计或财务政策或财务年度或财务制度及其变更；	保证会计政策及财务制度的规范，防止财务报表无法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致使投资人股东无法获悉公司经营情况
		(3) 决定批准、调整或修改任何涉及任何集团公司与任何集团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股东或前述任何人士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防止发行人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4) 在任何一个财务年度中，任何集团公司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者金额合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交易，无论是发生资本性承诺或者资本支出，或者购买或者取得或者租赁任何资产或者不动产，或者其他情形；	防止发行人以非公允价格进行重大交易作不当利益输送，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5) 决定任一集团公司进行的任何借贷或取得任何金融工具，或对集团公司之外的任何人提供借款或者预付款，或者为其债务提供保证；	防止发行人以违规借款/担保的形式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6) 对处置价值超过任何集团公司净资产 30% 以上的资产的交易作出决议；	防止发行人以非公允价格处置重大资产方式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导致发行人持续经

一票否决权存续期间	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投资人 股东董事	相关投资人股东董事享有的一票否决权涉及的具体事项	设置作用
			营障碍，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7)对任一集团公司对任何其他实体进行的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投资作出决议，或者对任一集团公司为其他公司建立品牌作出决议。但按照事先已经获得批准的年度预算、经营计划和财务计划进行的除外；	防止发行人通过对其他实体投资、与其他主体建立品牌方式对第三方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8)任何集团公司出售、转让、对外许可技术或知识产权或对其设置质押或其他产权负担；	防止发行人以非公允价格处置重要资产的方式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9)对任何集团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其他活动作出决议。	防止发行人偏离正常业务经营或因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活动对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2019.04-2020.08	(1) 浦软晨汇：曾浩燊； (2) 上海集电：陈刚； (3) 杭州顺赢、顺为科技、 武汉顺宏、武汉顺赢：KOH TUCK LYE	在任何一个财务年度中，任何集团公司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或者金额合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交易，无论是发生资本性承诺或者资本支出，或者购买或者取得或者租赁任何资产或者不动产，或者其他情形；但事先已经获得批准的年度预算、经营计划和财务计划进行的除外；	防止发行人以非公允价格进行重大交易作不当利益输送，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对任一集团公司对任何其他实体进行的投资作出决议，或者对任一集团公司为其他公司建立品牌作出决议。但按照事先已经获得批准的年度预算、经营计划和财务计划进行的除外；	防止发行人通过对其他实体投资、与其他主体建立品牌方式对第三方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注：除上述列示的两项具体事项内容变更外，一票否决权涉及的其他具体事项相较前次《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2020.09-2021.08	(1) 浦软晨汇：曾浩燊； (2) 上海集电：陈刚； (3) 杭州顺赢、顺为科技、	在任何一个财务年度中，任何集团公司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者金额合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交易，无论是发生资本性承诺或者资本支出，或者购买或者取得或者租赁任何资产或者不动产，或者其他情	防止发行人以非公允价格进行重大交易作不当利益输送，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一票否决权存续期间	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投资人 股东董事	相关投资人股东董事享有的一票否决权涉及的具体事项	设置作用
	武汉顺宏、武汉顺赢: KOH TUCK LYE; (4)红杉瀚辰: WENJI JIN	形; 但事先已经获得批准的年度预算、经营计划和财务计划进行的除外 注: 除上述列示的一项具体事项内容变更外, 一票否决权涉及的其他具体事项相较前次《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2021.08-2021.11		在任何一个财务年度中, 任何集团公司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金额合计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交易, 无论是发生资本性承诺或者资本支出, 或者购买或者取得或者租赁任何资产或者不动产, 或者其他情形; 但事先已经获得批准的年度预算、经营计划和财务计划进行的除外 注: 除上述列示的一项具体事项内容变更外, 一票否决权涉及的其他具体事项相较前次《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防止发行人以非公允价格进行重大交易作不当利益输送, 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公告信息, 已上市公司石头科技(688169)、南模生物(688265)、首药控股(688197)、亚虹医药(688176)等, 均存在设置一票否决权的情形, 亦均未对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产生影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主要为防止重大资产处置、重大交易项下的不当利益输送情形的发生、防止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政策制度和主营业务的不利变化,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持续稳定经营、公司治理的规范发挥了正向的保障作用, 并非赋予相关投资人股东及其委派董事单独或共同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的决定权。此外, “一票否决权” 的设置 of 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条款, 系基于私募基金内部控制的需要, 投资人股东为防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地位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所设置的保护性权利, 其目的在于保护投资人股东自身合法权益, 并非赋予投资人股东实质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的权利。

2、阮晨杰及投资人股东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1) 投资人股东未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一）/1、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审议事项、出席及表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二）/1、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据此，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所享有的一票否决权非意图通过此种方式干预和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其实际发挥了保障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管理层稳定、公司治理规范、防范重大经营风险的正向作用。除涉及股东（大）会、董事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外，投资人股东及其委派董事不存在通过其他公司治理机构或约定机制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情形。

(2) 阮晨杰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协议、历次《公司章程》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阮晨杰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在董事会层面及经营管理层面享有的权利内容具体如下：

一票否决权存续期间	阮晨杰提名董事数量/董事总数	二分之一（1/2）以上董事同意通过作出决议即可实施事项	总经理职权
2019.01-2019.04	3/5；超过二分之一	(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召集公司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3) 执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 (4)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5) 制订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者转让及其它对公司股权结构的重组或调整的方案； (6) 制订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终止、解散、清算等的方案； (8)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用或解聘副经理、财务

一票否决权存续期间	阮晨杰提名董事数量/董事总数	二分之一（1/2）以上董事同意通过作出决议即可实施事项	总经理职权
		(9)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决定或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的管理人员或员工的期权与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对该等计划的任何实质性变更方案； (13) 制订公司债券发行计划； (14) 制订公司上市的方案； (15) 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以及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19.04-2020.08	4/7：超过二分之一	(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召集公司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3) 执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 (4)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5) 制订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者转让及其它对公司股权结构的重组或调整的方案； (6) 制定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终止、解散、清算等的方案； (8)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决定或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的管理人员或员工的期权与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对该等计划的任何实质性变更方案； (13) 制订公司债券发行计划； (14) 制订公司上市的方案； (15) 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票否决权存续期间	阮晨杰提名董事数量/董事总数	二分之一（1/2）以上董事同意通过作出决议即可实施事项	总经理职权
2020.09-2021.11	5/9；超过二分之一	(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召集公司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3) 执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 (4)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5) 制订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者转让及其它对公司股权结构的重组或调整的方案； (6) 制订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终止、解散、清算等的方案； (8)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决定或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债券发行计划； (13) 制订公司上市的方案； (14) 聘请、更换及解聘任何集团公司的审计师或审计机构； (15) 制定员工期权计划或对该等计划的任何实质性变更的方案（为免疑义，不包括该等计划项下的发股、标准的期权授予协议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将相应的员工期权直接或间接地授予给具体的受激励的集团公司的员工、管理人员、董事、合同工、顾问的员工期权计划的具体实施内容（包括授予对象、授予比例、行权价格、行权条件等））；以及 (16) 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据此，一票否决权存续期间，阮晨杰作为董事长，在董事会层面，有权提名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对除特别表决事项之外的董事会审议事项能形成控制，能够对董事会形成重大影响。发行人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且一直由阮晨杰担任。阮晨杰作为总经理，在经营管理机构层面，有权提请聘用或解聘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具有决策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发行人发展的特定期限，投资人股东保留对特别表决事项的一票否决权，系基于私募投资行业控制投资风险及保护投资人股东利益的需要而设置，目的不在于谋求对董事会特别表决事项的决策权和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阮晨杰作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结合上述（一）及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以及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及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特别表决事项及其他重大决策的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的运作情况等，说明阮晨杰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及其依据，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1、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特别表决事项及对应一票否决权的相关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一）/1、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届次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2019.04.15	南芯有限股东会	1.上海集电、国科鼎奕、武汉顺赢、武汉顺宏、中电艾伽增资入股； 2.成立新一届董事会（7名董事：阮晨杰提名其本人、陈培兰、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届次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邓莉、刘敏；浦软晨汇提名曾浩燊；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宏、武汉顺赢提名 KOH TUCK LYE；上海集电提名陈刚）并选举阮晨杰为董事长； 3.修订公司章程、变更住所等事项。		
2019.08.12	南芯有限股东会	1.浦软晨汇、肖文彬与聚源聚芯之间的股权转让； 2.免去刘敏的董事职务，阮晨杰提名卞坚坚为新任董事，其余董事会成员不变； 3.修订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0.05.25	南芯有限股东会	投资香港威森泰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0.08.05	南芯有限股东会	1.OPPO 通信、英特尔、小米基金、摩勤智能增资入股； 2.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0.09.30	南芯有限股东会	1.红杉瀚辰、聚源铸芯、浦软晨汇、沃赋一号及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 2.成立新一届董事会（9名董事：阮晨杰提名其本人、郭俊杰、邓莉、卞坚坚、刘敏；浦软晨汇提名曾浩燊；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宏、武汉顺赢提名 KOH TUCK LYE；上海集电提名陈刚；红杉瀚辰提名 WENJI JIN）； 3.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0.10.15	南芯有限股东会	1.力宽芯旺与摩勤智能、瀚扬咨询与小米基金及浦软晨汇、阮晨杰与浦软晨汇、聚源铸芯及皓斐信息、辰木信息与精确联芯、武汉顺宏与武汉顺赢之间的股权转让； 2.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届次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2020.10.16	南芯有限股东会	1.追认 2016 年 6 月开始实施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 2.制定并实施《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修正案）》及其相关事项等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1.08.12	南芯有限股东会	1.力宽芯旺与维沃通信、阮晨杰与红杉瀚辰、芯明创投及精确联芯、辰木信息与张江燧烽、全德学、马墨企管、穹瑞企管及冯源绘芯、瀚扬咨询与稔熙企管之间的股权转让； 2.光速优择、维沃通信、红杉瀚辰、元禾璞华、张江燧烽、国科鼎智、嘉兴临宸、龙旗科技增资入股； 3.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1.10.13	南芯有限股东会	启动股份制改制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1.10.29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筹建工作报告、整体变更方式及折股方案等股份制改制具体事项； 2.选举第一届董事会（6 名非独立董事：阮晨杰、卞坚坚、刘敏、曾浩桑、陈刚、WENJI JIN；3 名独立董事：曾晓洋、林萍、CHRISTINE XIAOHONG JIANG）； 3.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聘任审计单位、制定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等事项。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2.02.14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经其余股东一致通过；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届次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其余议案全体股东 一致通过
2022.06.29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等年度事项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 董事会运作情况

①有限公司阶段（一票否决权存续期间）

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期间	职务	姓名	提名方
2019.01-2019.04	董事长	阮晨杰	阮晨杰
	董事	邓莉	阮晨杰
	董事	陈培兰	阮晨杰
	董事	曾浩燊	浦软晨汇
	董事	KOH TUCK LYE	杭州顺赢
			顺为科技
2019.04-2019.08	董事长	阮晨杰	阮晨杰
	董事	刘敏	阮晨杰
	董事	邓莉	阮晨杰
	董事	陈培兰	阮晨杰
	董事	曾浩燊	浦软晨汇
	董事	陈刚	上海集电
	董事	KOH TUCK LYE	杭州顺赢
			顺为科技
武汉顺赢			
武汉顺宏			
2019.08-2020.08	董事长	阮晨杰	阮晨杰
	董事	卞坚坚	阮晨杰
	董事	邓莉	阮晨杰
	董事	陈培兰	阮晨杰
	董事	曾浩燊	浦软晨汇
	董事	陈刚	上海集电
	董事	KOH TUCK LYE	杭州顺赢
			顺为科技
武汉顺赢			

期间	职务	姓名	提名方
			武汉顺宏
2020.09-2021.10	董事长	阮晨杰	阮晨杰
	董事	卞坚坚	阮晨杰
	董事	邓莉	阮晨杰
	董事	刘敏	阮晨杰
	董事	郭俊杰	阮晨杰
	董事	曾浩燊	浦软晨汇
	董事	陈刚	上海集电
	董事	KOH TUCK LYE	杭州顺赢
			顺为科技
			武汉顺赢
武汉顺宏			
董事	WENJI JIN	红杉瀚辰	

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届次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2019.10.25	南芯有限董事会	设立成都南芯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0.03.11	南芯有限董事会	投资酷科电子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0.05.25	南芯有限董事会	投资香港威森泰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0.08.12	南芯有限董事会	注销成都南芯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0.10.16	南芯有限董事会	1.追认2016年6月开始实施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等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届次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事项： 2.制定并实施《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修正案）》及其相关事项等		
2021.07.05	南芯有限董事会	1.力宽芯旺与维沃通信、阮晨杰与红杉瀚辰、芯明创投及精确联芯、辰木信息与张江燧烽、全德学、马墨企管、穹瑞企管及冯源绘芯、之间的股权转让； 2.光速优择、维沃通信、红杉瀚辰、元禾璞华、张江燧烽、国科鼎智、嘉兴临宸、龙旗科技增资入股； 3.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10.08	南芯有限董事会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②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职务	姓名	提名方
2021.11 至今	董事长	阮晨杰	阮晨杰
	董事	卞坚坚	阮晨杰
	董事	刘敏	阮晨杰
	董事	曾浩燊	浦软晨汇
	董事	陈刚	上海集电
	董事	WENJI JIN	红杉瀚辰
	独立董事	曾晓洋	股东选举
	独立董事	CHRISTINE XIAOHONG JIANG	股东选举
	独立董事	林萍	股东选举

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届次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2021.10.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选举阮晨杰担任董事长； 2.聘任阮晨杰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 4.制定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12.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向银行申请授信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2.0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2.02.09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启动注销香港威森泰相关事项	全体董事出席	关联董事回避，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2022.05.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设立新加坡子公司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2.05.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注销香港威森泰的具体事项	全体董事出席	关联董事回避，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2022.06.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等年度事项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2.08.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阮晨杰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及其依据，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阮晨杰能够实

际控制发行人，认定依据如下：

(1) 股东大会层面，阮晨杰能够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截至报告期末，阮晨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169% 的股份，并担任员工持股平台辰木信息、源木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辰木信息、源木信息行使发行人 15.9866% 股份的表决权。阮晨杰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36.2035% 股份的表决权，系单一且唯一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股东，且报告期内，阮晨杰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均维持在 30% 以上，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运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二）/1、/（1）股东（大）会运作情况”，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层面，报告期内，阮晨杰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始终超过 30%，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运作实际情况，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合理依据。

(2) 董事会层面，阮晨杰能够且实际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并形成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投资人股东委派的董事享有一票否决权期间，阮晨杰能够提名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自发行人成立初期至今，阮晨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历次董事会均由阮晨杰召集和主持，历次董事会均经全体董事出席，并经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且形成董事会决议，未有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行使一票否决权的情形。报告期内董事会的运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二）/1、/（2）董事会运作情况”，一票否决权的存在并未实际影响阮晨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层面，阮晨杰在董事会成员的选任、董事会的召开与审议事项具有相应的权限，能够且实际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经营管理机构层面，阮晨杰具有决定权

报告期初至今，阮晨杰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其权利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一）/2、/（2）阮晨杰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其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经营发展战略、有权提名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公司发展方向、管理人员的遴选、战略决策、商业决定、日常经营、上市计划等重大事项决策方面起到了核心及关键作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经营管理机构层面，阮晨杰作为总经理，能够且实际决定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事项。

（4）实际情况与自身认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认可阮晨杰为实际控制人，且投资人股东明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不存在谋求计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将阮晨杰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综合阮晨杰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的重大影响、及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的决策权，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自身认定及全体股东的确认，阮晨杰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三) 发行人外部董事是否仍享有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1、发行人外部董事不再享有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外部董事已不再享有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章程》层面

2021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组成、职权与表决机制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 董事会职权

条款	规定内容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条款	规定内容
	<p>(十五) 按照本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 设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并选举其成员;</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〇九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日常经营范围内交易等交易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 (不含提供担保、关联交易) 事宜:</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2)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5)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 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多于 20% 且低于 50% 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 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三)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权限的关联交易 (提供担保的除外):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 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需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p> <p>(四) 董事会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p> <p>(1)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p> <p>(2)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 以上, 且超过人民币 1 亿元;</p>

条款	规定内容
	<p>(3)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4)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的交易。</p> <p>超出董事会权限或董事会依审慎原则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 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上述交易, 股东及监事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②董事会表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及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据此，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层面已无特别表决事项，发行人外部董事亦不再享有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

(2) 股东协议层面

基于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为对投资人股东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权”等特殊权利进行清理，发行人已与全体股东就《股东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三)/1、/(1)《公司章程》层面”所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及表决机制中已不再设置特别表决事项及一票否决权，为免歧义，全体股东于《补充协议》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职权及表决机制以《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约定内容
第五条	“《股东协议》中第 9 条“股东会”、第 10 条“董事会”与公司股东签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条款, 应以《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

据此，发行人外部董事已不享有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

2、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已对“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权”等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全面清理，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	约定内容
第一条	<p>“各方一致同意于终止生效日终止《股东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即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终止生效日起全部终止，终止后，特殊权利条款对各方自始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和法律效力。为免歧义，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终止生效日是指：</p> <p>(1)如涉及目标公司在特殊权利条款项下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该终止时点指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自该时点起，目标公司不再负有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p>
第三条	<p>“各方确认，于终止生效日起，投资方股东此前因投资南芯科技而享有的特殊权利均已被彻底清理且不存在特定情况下将自动恢复执行的安排。”</p>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被彻底清理且不存在特定情况下将自动恢复执行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发行人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外部董事不再享有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验了历次股东变动对应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核查了股东特别事项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

（2） 查阅已上市公司案例，了解了一票否决权设置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市场案例情况；

（3） 获取并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并与全体股东及董事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相应股东及董事的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特别表决事项及其他重大决策的提议及表决情况；

（4） 获取并查验了全体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与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全体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关于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与终止情况以及全体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确认全体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不存在谋求计划，亦不存在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5）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了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的清理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投资人股东董事享有的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系防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地位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所设置的保护性权利，其意图并非且实际亦未通过此种权利的设置与行使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阮晨杰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于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面，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有权对重大决策实施重大影响，有权对日常经营管理进行决策，全面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经全体股东、全体董事出席，并经全体有表决权的主体一致审议通过。阮晨杰依据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有权提名的董事会成员数量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形成重大影响，依据其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职权，实际决定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阮晨杰能够

实际控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3） 发行人外部董事不再享有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